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吴景贤、陈冠英、林青、罗义彪、郑祥堂、林建平，独立董事薛爱国、洪波、刘健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吴景贤、林青、董永平、木云飙、张凤玺、林建平、洪波、刘健、张白等九位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洪波、刘健、张白三位同志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五年以上应收款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五年以上帐龄应收款12179773.89元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900000.00元，根据公司计提坏帐准备方法，已计提了坏帐准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应收款及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账务处理后将由公司法律事务部继续负责清收以上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处理后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景贤：男，47 岁，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冶金部福建省金刚石总厂厂长、冶金部第二地质勘察局局长助理，永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永安市委副书记，福建省三明市科委副主任、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该同志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林青：男，39 岁，硕士。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科员、经社科副科长、外事科科长、永安市罗坊乡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蓝豹分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董永平：男，48 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技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陶木材采购站副站长、站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经理。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木云飙：男，40 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永安市审计协会会长。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张凤玺：男，4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西洋镇财政所所长；永安市财政局科长；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科长；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现任永安燕江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林建平：男，44岁，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投资部副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划部经理。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洪波：男，51岁，硕士学位，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三农股份有限公司、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刘健：男，47岁，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林学院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林学院总支副书记、总支书记、科研处处长。现任三明学院副院长，福建省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农学会庭园经济分会理事长，福建省乡村休闲发展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科技咨询协会常务理事。该同志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张白：男，50岁，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该同志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